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耀庭

選任辯護人 張益隆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耀庭自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黃耀庭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、3款之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，乃裁定自民國115年1月12日裁定羈押，並禁止接見、通信；復經本院於115年5月27日解除禁解接見、通信處分等情，有本院訊問筆錄、押票各2份附卷可稽。

二、茲因本件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訊問被告後，本院審酌被告黃耀庭否認犯行，然有卷內事證可稽，堪認被告涉犯販賣二級毒品罪之犯罪嫌疑重大。又被告所涉販賣第二級毒品罪，法定刑為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屬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而重罪常伴有逃亡、滅證之高度可能，此係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，依客觀、正常之社會通念，實足認被告已有逃亡之相當或然率存在，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、執行程序。復審酌被告所涉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行，助長毒品氾濫，損害社會安全及國人健康甚鉅，基於所涉犯行對社會侵犯之危害性及國家刑罰權遂行等公益考量，與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受限之程度，兩相利益依「比例原則」及「必要性

01 原則」衡量後，認命被告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
02 之手段，仍不足以確保將來審判程序之順利進行，故有繼續
03 羈押之必要，被告應自115年6月12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
05 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07 刑 事 第 三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楊 國 煜

08 法 官 劉 彥 宏

09 法 官 顏 紫 安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13 書 記 官 廖 佳 慧